

新县餐厨垃圾处置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新县城市管理局

授权代表：



乙方：新县捷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相关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运、处置新县县城区范围内产生的餐厨废弃物。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双方商定收运、处置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用按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执行，每吨 370 元，共计 2705718.99 元/年（大写：贰佰柒拾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玖分）。



账户名称：新县捷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 号：16786201040004768

2、该项目属民生保障类项目，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营，运营费用按季度提前支付运营公司，每年在第四季度结束后，经主管部门核准全年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结算运营费用，实行多退少补。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提供厂区办公完善、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完好的生产运营场所，确保日常正常运营。

2、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3、维护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开展业务的自主权，协调乙方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管和检查，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

4、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市场秩序。

5、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2、维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服务连续性。发生故障或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救援。

3、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4、乙方负责提供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并承担运营过程中人员工资、耗品、耗材等一切费用，乙方派出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5、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在服务期内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等需要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事先报甲方批准。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期间，应当启动应急工作。

6、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的税金及收费。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违反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因违反本合同其他相关规定，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不可调解的争议和



因违约责任产生的诉讼，由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钱洪波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21日

